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代價為4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代價為49,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凱旋發展已發行股份之100%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總額為134,429,453.84港元之現有賬款。

於本公佈日期，凱旋發展持有中國瀛晟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國瀛晟科技則持有宜諾科技(蘇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凱旋發展、中國瀛晟科技及宜諾科技(蘇州)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轉讓銷售股份及代價

賣方須於首期付款日期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60%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並於第二期付款日期轉讓銷售股份餘下之40%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

銷售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之代價為49,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首期付款日期，買方須就轉讓銷售股份之60%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向賣方支付29,400,000港元(佔代價之60%)；及
- (b) 於第二期付款日期，買方須就轉讓銷售股份之40%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向賣方支付19,600,000港元(「代價餘額」)(佔代價之40%)。

買方可從代價餘額中扣除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之任何負債或或然負債(包括該協議所披露之負債，惟不包括與上海一宗訴訟相關之任何負債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
- (b) 為達成下文「條件」項下之條件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統稱為「扣款」)

倘扣款超出代價餘額，賣方須於第二期付款日期向買方支付差額。

代價乃參考目標物業之初步估值、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條件

於簽立該協議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下列各項：

- (a) 辦妥申請將宜諾科技(蘇州)從「企業經營異常名錄」移出；
- (b) 辦妥變更宜諾科技(蘇州)法定代表、董事會成員、監事及經理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 (c) 辦妥申請解除對宜諾科技(蘇州)所擁有目標物業之查封；
- (d) 獲許將宜諾科技(蘇州)所擁有目標物業之年度審閱延期；及
- (e) 辦妥變更宜諾科技(蘇州)變更註冊資本之登記手續。

賣方須協助買方達成上述條件。與賣方商討後，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賣方承擔。

買方並無責任完成或達成上述條件。買方可於首期付款日期後一年內，以不少於七天之通知要求賣方完成轉讓銷售股份餘下之40%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並從代價餘額中扣除扣款。倘於首期付款日期後一年內未能達成該等條件，訂約各方須就轉讓銷售股份餘下之40%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與支付代價餘額再作商討。於第二期付款日期前，買方不得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於首期付款日期所獲得銷售股份之60%設立產權負擔。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賣方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凱旋發展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凱旋發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包括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瀛晟科技及宜諾科技(蘇州)。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目標物業。目標物業包括一幅約66,670平方米之土地及座落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約12,650平方米之樓宇。目標物業之一部分(包括土地及廠房大樓)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合約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下列為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無	無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0)	(3,12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0)	(3,127)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160,000港元，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淑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凱旋發展、中國瀛晟科技及宜諾科技(蘇州)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確認除稅前溢利約8,5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49,000,000港元減去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0,16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直接成本34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將予確認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溢利金額將視乎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66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現有業務、可能投資之新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製造玩具。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其飲料業務分部以來，本集團一直繼續探索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為其股東提高回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宜諾科技(蘇州)，並訂立合約進行翻新及升級工程，務求就是項投資取得最大回報及擴展本集團之醫療及保健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提及，由於未能就諾泰德合營公司(本集團與北京諾泰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未來發展之主要事項達成共識，本集團已暫停對諾泰德合營公司之進一步投資。其後，本集團檢討醫療及保健業務之策略計劃，並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彈性及資金，有助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及尋求其他新投資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旋發展」	指	凱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中國瀛晟科技」	指	中國瀛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凱旋發展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49,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
「首期付款日期」	指	簽訂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佳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之現有賬款」	指	凱旋發展已發行股份之100%及目標集團與賣方之間的往來賬
「第二期付款日期」	指	上文「條件」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七天之通知(誠如上文「條件」一段所載)所釐定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公司」	指	凱旋發展、中國瀛晟科技及宜諾科技(蘇州)
「目標物業」	指	位於江蘇省蘇州高新區一幅面積約66,67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座落於其上之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宜諾科技(蘇州)」	指	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瀛晟科技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億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及黃鉅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